

农村公益服务“以钱养事” 新机制规范运作

■ 盛兵荣 何文斌 宋新珍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经过乡镇机构改革，于2006年初成立了5个农村公益性服务组织，即农业服务中心、文体服务中心、村镇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经贸服务中心。通过资格审查、竞争上岗等方式返聘人员17人，同时开始探索农村公益事业“以钱养事”新机制，以镇政府为主体花钱向各服务中心购买“服务”，服务中心为农民提供无偿的公益服务。2008年初又设置农技、农机、水产、水利、畜牧、文体、计生、城建、经贸9个公益性服务组织，通过区、镇两级招考，招聘13人从事农村公益服务。从三年来的运行情况看，取得了初步成效。

燕矶镇农村公益事业“以钱养事”工作由区主管部门和乡镇共同管理，岗位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两年竞争上岗一次。服务项目同样实行合同制管理，每年由区主管局和乡镇综合改革办公室结合乡镇实际及当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确定服务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合同，明确项目资金和服务报酬，然后与农村公益服务组织签约。每个季度末由镇改办牵头，主管部门、镇考核领导小组以及村级组织、服务对象代表、群众代表参加，共同对农村公益服务项目及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一看，即看服务日志、服务台账、服务照片、服务载体、服务对象认可签字、服务数量统计等资料；二听，即听服务人员述职、听群众代表座谈评价；三测评，即采取无记名方式给每个项目和人员打分；四现场验收，即到实地根据合同验收，现场打分，综合计算分值，当场公布结果，根据制定的考核奖惩办法及时兑现奖惩。此外，年终还要结合季度考核结果综合验收、评比。通过逐步规范管理促进了燕矶镇农村公益服务事业的顺利实施。

经过几年的完善，“以钱养事”新机制实现了五个到

位：管理责任到位，明确了以乡镇为主体、区相关部门共同管理的体制；人员到岗、专业服务到位，明确了取得什么服务资格的人员就从事什么服务，确定了从事公益服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项目资金到位，上级拨付和乡镇预算公益服务项目资金区级统筹管理，按项目实施进度将资金直拨服务组织账户，服务人员工资直达工资账户，服务人员养老统筹、医疗保险由区级统一核算划拨代缴；财务核算监督到位，由镇财政所负责做账、监督使用，大型购置实行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由中心申请，主营业务的镇领导批准后使用；公示到位，每年的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在各村及服务人群集中的地方公示，接受农民监督。

通过实行“以钱养事”新机制，各级财政投入农村公益服务资金逐年提高。2006年达到72.28万元，2007年达到107.82万元，分别为2005年的2.2倍和3.3倍，2008年将达到128.3万元。同时，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待遇逐年提高，社会地位提高。2005年人均工资8000元，2006年达到11000元，2007年13500元，2008年合同工资14500元，除补缴2005年以前及2006—2008年的养老统筹外，今年实行医疗统筹补贴，并拿出5万元对完成项目情况好的人员予以奖励。由于是免费服务，甚至是拿钱补贴给农民推广项目，农民得到了实惠，对服务人员称赞有加。经过三年的实践，农民收入逐年提高，2005年人均纯收入为3100元，2006年3900元，2007年4300元，2008年将达到4800元。

（作者单位：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财政所）

责任编辑 刘慧娟